

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拟拨付见习人员意外保险补贴的公示

根据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发〔2023〕24号）要求，经对有关资料审核，2023年补贴标准按每人240元，补贴人数7人，2024年补贴标准按每人240元，拟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拨付22080元，对2023年和2024年见习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补贴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（从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4日），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大宁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357-3421543

附件：2024年见习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表

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18日

